

## 附件 4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台州市第一中学、浙江汇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2026夏季拔尖人才早期培养项目编号: 331000261010180000016-z.jhy2026-tz21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2026夏季拔尖人才早期培养项目编号: 331000261010180000016-z.jhy2026-tz21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深圳市罗湖区进阶思维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7 人,营业收入为 297.2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2.91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二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深圳市罗湖区进阶思维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5月18日

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按各自参加投标的对应标包分别编制、分别成册、分别提交。